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

(2005年12月1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2月4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市政府）及其工作部门的公告活动，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因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而向社会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信息，适用本规定。

具体行政行为、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内部管理活动不适用本规定。

法律、法规对政府公告活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（一）市政府“工作部门”包括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；

(二)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是指除政府规章外，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统称行政机关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；

(三)“政府信息”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信息应当采取规定的形式，让与该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悉。

第五条 市政府公告的形式：

(一)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》(以下简称《市政府公报》)；

(二)《汕头日报》和市政府门户网站；

(三)汕头电视台、汕头有线电视台、汕头广播电台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专栏(频道)；

(四)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；

(五)能够让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知悉的其他适当方式。

第六条 下列文件以《市政府公报》为法定载体，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全文发布：

(一) 市政府规章；

(二) 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(三) 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上述文件未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发布的，一律无效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文件在《市政府公报》发布后，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全文刊登。

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在文件中规定具体生效日期。规章的生效日期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之后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与发布日期一般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。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，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发布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。

行政机关在发布公文、行政复议和诉讼中引用上述文件时，应当引用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发布的标准文本，并说明该文件在《市政府公报》的具体位置。

第十条 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

件时，发布机关可以印制适量格式文件作为备案和归档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除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文件之外，《市政府公报》还可以刊登下列文件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规，市政府工作报告，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市财政预（决）算报告和决议；
- （二）重要政府信息；
- （三）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摘要；
- （四）市政府作出的需要公开的具体行政行为；
- （五）市政府秘书长认为可以刊登的文件和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发布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必须经市司法局进行法律审查；未经审查的，不予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在《市政府公报》上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提请发布的公函；
- （二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；
- （三）市司法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其他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刊登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时，由制定机关提供标准文本。

第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设立《市政府公报》编辑部，负责《市政府公报》刊发文件和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呈批等工作。

《汕头日报》编辑部负责《市政府公报》的终审工作，包括排版、校对、印制等工作；汕头经济特区报社负责《市政府公报》的发行工作。

第十六条 《市政府公报》在《汕头日报》设立专版，不定期发行，并汇编成专辑。

第十七条 《市政府公报》每月专辑发行实行免费发送和按成本价格出售的方式。免费发送的范围为：

（一）市政府工作部门，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；

（二）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各部委办、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，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、汕头警备区、市法院、检察院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、中央、省驻汕单位、驻汕部队；

（三）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在汕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（四）公共图书馆、档案馆；

（五）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发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其他单位以及个人需要《市政府公报》的，可以从《市政府公报》编辑部或其指定的发行点以成本价格购买。具体成本价格标准由市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核定。

第十八条 《市政府公报》发布或刊登的文件可以复印，第六条规定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复印件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2 年 7 月 20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公布的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